

南通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事项	违法程度	处罚种类	处罚措施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轻微	警告	予以责令限期（15天）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办学、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予以责令停止办学、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处罚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多次违法，损害学生权益或造成其他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3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4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5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6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7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8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9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初次违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	责令停止招生	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不达标要求，或两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办学许可证	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提取回报数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情节轻微	限期整顿	限期整顿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停止办园
14	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罚款
15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撤销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16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
1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	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8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9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初次违法	不处罚	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警告	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20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处罚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
		多次违法，损害学生权益或造成其他损害的	警告、罚款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21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发生学生轻重伤事故的	责令暂停招生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发生学生死亡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2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警告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罚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